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 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下達實施，擬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修訂及時空與現行規範不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刪除(三)本項資格(修正條文第二點)
- 三、修正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法規依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
- 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及第八點)